

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基準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經授水字第09220200230號令頒

- 一、 本基準依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凡在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（以下簡稱二級管制區）內一切地上建築物之改建、修繕、拆除、變更原有地形、建造工廠、房屋、或其他設施者，均應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。其在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，並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。
- 三、 在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改建、修繕、拆除、變更原有地形、建造房屋或其他設施，均應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及核定，除工廠及房屋之建造、改建、修繕、拆除等由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辦理並報經濟部備查外，其餘仍應報由經濟部核定。

前項申請案件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由縣政府訂定）。
- （二）建築計畫書、設計圖表等。
- （三）建築位置圖（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）。
- （四）建築法等所規定書表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建築物之改建，以部份拆除在原基地內建造者為限，全部拆除於原基地內建造或擴大建造者，應照新建者辦理。
- 五、建築物如為橋樑、涵洞、溝渠、改建時不得縮小其通水斷面。
- 六、建築物之修繕，除房屋、工廠屋頂之修補，室內修繕及變更，粉刷、油漆、裝修等可免申請外，其餘均應經申請核定後為之。
- 七、建築物之拆除，應避免變更原有地形為原則，申請時應繪製位置圖，及平面圖，說明建築物之情況。
- 八、申請變更原有地形或其他建築設施，應繪製地形圖及位置圖，說明理由經核定後為之，但均不得妨礙水流之宣洩。
- 九、建造工廠、房屋或改建，均以建造或改建樓房者為限，其地面最下層與第二層應共一戶使用。工廠之機器設備不易搬遷者，應儘量設在二樓以上。
- 十、各項建築物之建造、改建、修繕，應以採用耐水材料為限。